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鉴于黄琳玲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拟聘任张双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审查了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查阅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财务总监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公司财务总监事项。

二、关于新任财务总监 2023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财务总监候选人张双玲女士 2023 年度领取基本薪酬 3.8 万元/月（含税），其年度绩效薪酬标准为 8 万元（含税）。针对上述事项，我们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薪酬情况。

经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拟定的财务总监候选人张双玲女士任职后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地区、行业标准，具备合理性。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新任财务总监张双玲女士的薪酬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汤四新

王龙基

盛广铭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